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臣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7人，由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望宇先生、陈望东先生、田国玉女士、杨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陆志安先生、范明先生、金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金文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3人，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沈捷尔女士、范心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一

陈望宇，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分局外汇管理科，先后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和外汇市场管理工作。1994年5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财税局，先后在税务处和审计处主持工作。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天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苏州天臣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2月，担任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工业园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望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望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978,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5%，陈望宇先生与陈望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陈望东先生为兄弟关系。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望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望东，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苏州东亨电子有限公司。1995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8月至2011年3月，任苏州天臣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研发师。2011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苏州天臣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师。2022年2月至今，担任政协苏州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望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望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93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陈望东先生与陈望宇

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陈望宇先生为兄弟关系。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望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田国玉，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CMA注册管理会计师，已取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在山东华信畜牧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会计。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会计。2005年11月至2009年8月，在乔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9年8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目前担任财务副总监一职。2022年9月2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国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60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国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彩虹，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已取得上交所和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上海市华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上海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上海协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天臣医疗，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彩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720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彩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陆志安，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1990年8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师。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志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志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范明，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江苏大学校学工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扬州大学校党委书记。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大学校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金文龙，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东方投资集团审计监察总监。2010年4月至2020年2月，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税务师。2017年2月至今，任苏州瑞华云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中瑞岳华（苏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瑞华云（南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文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沈捷尔，女，195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7月至1993年7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交处科员、科长、副处长。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鑫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分别担任信泉投资、百涛创投、信慧成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苏州天臣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捷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捷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范心宇，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及创新中心职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心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心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